

关于进一步加强办公用房规范管理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直属高校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我校办公用房常态化规范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标准

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规定，领导干部办公室使用面积不得超过以下标准：正处级 18 平方米，副处级 12 平方米，处级以下 9 平方米。

二、工作原则

- 1.各级领导干部严格按照标准只能配置使用一处办公用房。
- 2.退出领导岗位转任职员的原处级干部按原级别标准配置。
- 3.校内调动人员、离校（离岗）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等学校非聘任人员须在相关手续办理后一个月内，将其所使用的公用房交还原单位。
- 4.各单位应通过内部房产调节方式规范使用办公用房，提倡合署办公。
- 5.各单位要做到登记情况与实际情况相一致，不得以虚设办公桌、虚报工作人员的名义超标使用办公用房。

三、工作内容

各单位于7月5日前自查整改到位，将调整到位的领导干部办公用房和存在问题的公房明细表纸质文件报送到基建处2号楼公房科（见附件），并通过公房管理系统备案确认。

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充分认识规范管理的政治性、严肃性和必要性。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确保本单位办公用房的常态化规范管理工作顺利推进。

联系人：公房科 张老师，电话：83590326

孙老师 周老师，电话：83590293

附件：领导干部办公用房和存在问题的公房明细表

党政办 组织部 基建处 监察处

2026年6月16日

_____（单位）领导干部办公用房和存在问题的公房明细表（样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校区	建筑物名称	房间号	房间挂牌	使用面积(m ²)	使用人	超面积情况(m ²)	存在问题情况	类型
1					17.15	张 XX	-0.85		正处级，符合标准
2					11.12	李 XX	-0.88		副处级，符合标准
1					18.8	张 XX	+0.8	领导办公用房可能存在情况 1. 退出领导岗位转任职员的原处级干部，未按原级别使用办公用房	退出正处级岗位转任职员，不符合标准
2					19.9	李 XX	+1.9	领导办公用房可能存在情况 2. 处级领导干部，未按正处级 18 m ² 使用办公用房	正处级，不符合标准
3					17.25	王 XX	+5.25	领导办公用房可能存在情况 3. 副处级干部，未按副处级 12 m ² 使用办公用房	副处级，不符合标准
1						王 XX		可能存在情况 1. 退休人员，未将公房交还原单位	其他存在问题的公房
2						张 XX	多处办公用房（或工作室）	可能存在情况 2. 学校教职工，有多处办公用房（或工作室）	其他存在问题的公房

单位负责人：

制表人：

附件：